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8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睿騰

- 05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 11 黄睿騰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 16 記載(如附件)。
- 17 二、論罪科刑: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核被告黃睿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遇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遭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每公升0.49毫克之情況下,解實人之,與實際人之,與實際人之,與實際人之,與實際人類,與其他用發展,與其他用多數,與是一個人之生。 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且未造成實害發生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 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 02 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4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二審合議庭。 06
-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 12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08 嘉義簡易庭 官 法 洪舒萍 09
-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 繕本)。 12
- 年 113 中 華 民 國 11 月 12 13 日 書記官 柯凱騰 14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附件: 21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1078號聲請簡易判 22
- 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23
- 一、犯罪事實 24
- 黄睿騰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22時30分許起至翌(24)日3時 25 許止,在嘉義市「歌神KTV」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 27 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24日5時 28 許,行經嘉義市中興路與友愛路交岔路口,因未依規定使用 29 燈光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氣而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 於同日5時41分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MG/ 31

01 L) •

02

04

06

07

二、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睿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資料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